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71/11-12(01)號文件

檔 號：CB2/PL/CA

## 政制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2年6月18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  
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  
提交的首份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根據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下稱"《公約》")提交的報告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政制事務委員會就香港特區首份報告涵蓋的項目大綱所作的討論。

### 背景

2. 《公約》自2008年8月31日起已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特區)正式生效。《公約》旨在促進、保護和確保所有殘疾人士充分和平等享有一切人權和基本自由，並促進對殘疾人士固有尊嚴的尊重。

3. 根據《公約》第三十五條的規定，各締約國承諾於《公約》對其生效後兩年內向聯合國秘書長提交首份報告，說明為履行《公約》規定的義務而採取的措施，供殘疾人權利委員會考慮。

4. 香港特區的首份報告已於2010年8月提交聯合國，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據《公約》向聯合國提交的首份報告的一部分。該報告載述香港特區為實施《公約》所採取的行政、法律及其他措施，以及所取得的進展。香港特區此後須最少每4年提交報告一次。

5. 勞工及福利局(下稱"勞福局")負責為在香港整體落實《公約》作出統籌。康復諮詢委員會作為有關殘疾人士權利措施的主要諮詢機構，會協助政府在香港推廣《公約》，並監察其在香港的實行情況。

## 政制事務委員會就首份報告的項目大綱所作的討論

6. 勞福局曾發出首份報告將會涵蓋的項目大綱，以便進行為期6星期的公眾諮詢，諮詢期已於2010年3月31日結束。政制事務委員會曾在2010年3月19日的會議上，與團體代表和政府當局討論項目大綱。委員在該次會議上提出的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 第一條至第四條 —— 殘疾的定義

7. 張文光議員及湯家驊議員認同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提出的下述關注：《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中"殘疾"一詞的定義相當廣泛，以致政府各政策局和部門為配合其為殘疾人士提供服務的範圍，各自在本身的政策範疇內對殘疾採取不同定義。他們認為政府的做法未能夠全面照顧殘疾人士的需要。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採用由世界衛生組織(下稱"世衛")推行的新訂《國際功能、殘疾和健康分類》，按身體、個人和社會角度對殘疾和健康進行分類，以及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平機會的建議，就《殘疾歧視條例》提出修訂，以加強該條例所提供的保障。

8. 政府當局表示，在《殘疾歧視條例》之下，"殘疾"的定義十分廣泛，包括現在、曾經存在及將來可能存在的身體或心智方面的障礙。在《殘疾歧視條例》下對"殘疾"一詞採用廣泛的定義，其政策用意是為殘疾人士提供可能範圍內最廣泛的保障。由於涵蓋範圍廣泛，各政府政策局及部門均須在實際運作層面，在各自的政策範疇下，因應本身所提供服務的範圍及殘疾人士的需要，採用本身對"殘疾"的定義。勞福局會不時檢討各種為殘疾人士提供的康復措施及福利服務。

9. 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雖然世衛在大約10年前倡議這套《國際功能、殘疾和健康分類》，但由於技術上的困難及若干複雜情況，故迄今未有任何國家成功將這套分類應用於法例之內。這情況令人質疑，到底香港應否採用這套新分類，以取代在《殘疾歧視條例》中沿用了14年的現有定義。不過，政府當局會注意國際趨勢，按需要作出修訂。至於平機會提出的立法修訂建議，政府當局解釋，這是立法工作的緩急先後問題，因為過往幾年來，

勞福局一直集中優先處理一些複雜和重大的立法建議，例如修訂《家庭暴力條例》及擬定《最低工資條例草案》。

10. 對於有部分團體代表指政府當局自1995年以來從未檢討其康復政策，政府當局澄清，政府已因應殘疾人士不斷轉變的情況及需要定期檢討康復政策及措施，而最新的檢討建議已透過2007年康復計劃方案發表。2007年康復計劃方案全面檢討了康復服務的發展，就進一步加強不同種類的服務(包括殘疾人士康復服務)訂定了策略性發展方針，並提出多項建議措施。

#### 第九條 —— 無障礙

11. 何鍾泰議員及謝偉俊議員贊同平機會提出的下述關注：為殘疾人士提供的無障礙通道設施並不足夠。他們指出，與西方國家相比，香港在提供無障礙通道設施方面較為落後。潘佩璆議員關注殘疾人士及年老病人的交通安排，以及他們在申請非緊急救護運送服務和預約復康巴士服務方面遇到的困難。

12. 政府當局表示，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近年進行了若干醫院改善工程，為殘疾人士增設更方便的設施和服務。財政司司長已經預留撥款，於2011年添置4輛新的復康巴士。此外，政府當局會在觀塘及屯門推行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試驗計劃，以解決他們在交通方面遇到的問題。

#### 第二十四條 —— 教育

13. 何秀蘭議員不滿教育局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制訂的政策不合時宜，並建議當局與時並進，進行全面檢討，確保為殘疾人士提供合理平等的教育機會。她認為為殘疾人士提供的教育支援服務並不足夠，包括未有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擬訂課程架構；未有為所有6歲以下兒童進行特定學習困難評估；以及完成中學教育的殘疾人士欠缺終身學習的途徑。政府當局表示會在首份報告中載述這些問題。

#### 第二十五條 —— 健康

14. 劉慧卿議員認同平機會的意見，認為值得考慮設立精神健康議會。她關注到以康復專員現時的職級，未必能夠領導各政府政策局及部門解決精神健康的問題。

15. 政府當局解釋，食物及衛生局負責整體統籌精神健康政策及服務計劃，並與勞福局、醫管局、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及其

他有關各方緊密合作，確保精神健康有問題人士可在不同階段得到適當治療。服務範圍包括住院服務、專科門診服務、日間醫院、社區外展服務，以及精神科社康護士跟進服務。社署也提供協助，以照顧精神健康有問題人士在住屋、培訓及康復方面的需要。

16. 政府當局亦表示，當局近年推出多項新措施，以加強為精神健康有問題人士提供的支援。醫管局將於2011年為嚴重精神病患者推行個案管理計劃，並會促進醫管局轄下精神科專科服務與基層醫療服務的協作，為患有常見精神病的人士提供適切的評估和治療服務。當局亦會提供額外撥款，將現時天水圍"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服務模式擴展至全港18區。

### *第二十七條 —— 工作和就業*

17. 何鍾泰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就業機會。政府當局表示，政府聘用了超過3 000名殘疾人士，亦鼓勵其他僱主聘用殘疾人士。與此同時，勞工處為殘疾人士提供一系列就業服務，包括就業評估、個別輔導、就業選配及求職轉介，並會為僱主提供工資補助，鼓勵僱主聘用殘疾人士。

### *第二十九條 —— 參與政治和公共生活*

18. 張文光議員對無障礙投票站問題良久未能解決表示關注。何鍾泰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使用流動投票站，以方便殘疾人士投票。

19. 政府當局表示，選舉事務處一直推行多項措施，確保殘疾人士可行使其投票權。選舉事務處物色場地作投票站用途時，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安排一些適合殘疾人士進出的場地。然而，這視乎多項限制因素而定，例如是否有場地適合用作投票站，以及負責管理有關場地的人士／機構是否同意借出場地。若沒有其他合適的選擇而須使用不適合殘疾人士進出的場地作投票站，選舉事務處會盡量在情況許可下裝設臨時斜台，令有關投票站較適合供殘疾人士使用。投票通知卡所夾附的位置圖，會列明選民獲編配的投票站是否適合殘疾人士使用。殘疾選民可與選舉事務處聯絡，要求重新編配他們到其選區內適合殘疾人士進出的投票站投票。若情況許可，選舉事務處亦會安排復康巴士接載殘疾選民往返有關的投票站。

### 第三十三條 —— 實施和監測

20. 張國柱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時間表，訂明各相關政策局和部門為履行《公約》之下的義務而將會採取的各項措施。政府當局解釋，要制訂時間表，未必可行，因為《公約》觸及的範疇廣泛。由於2007年康復計劃方案涵蓋與殘疾人士的權利及福祉相關的康復服務，其範圍與《公約》所羅列的事項相若，因此，2007年康復計劃方案已就康復服務的發展訂定了清晰而全面的策略性方針及優先次序，讓所有界別有所依循。

21. 何秀蘭議員質疑，為何由康復諮詢委員會而非由平機會負責推動實施《公約》的工作。然而，梁劉柔芬議員則認為，應由康復諮詢委員會及康復專員而非平機會負責推動和落實《公約》。她並促請政府當局採取循序漸進的步伐實施《公約》，以切合香港的情況。

22. 政府當局解釋，康復諮詢委員會與平機會的工作相輔相成。康復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不同殘疾情況的人士、康復界別的代表、社會及商界領袖和專業人士。由於康復諮詢委員會在推動殘疾人士權益及福祉方面成績卓越、歷史悠久，康復界廣泛接納康復諮詢委員會為適當的團體，就在香港推廣《公約》並監察其在香港的實行情況，向政府提供意見。

23. 政府當局表示，《公約》暫時有144個締約國，當中81個已批准《公約》。《公約》自2008年8月起對香港特區生效，但部分先進國家，例如日本、新加坡、美國及加拿大等，尚未批准《公約》。事實上，香港早於1970年代已開始推廣殘疾人士康復服務。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會繼續推出新措施，改善現有服務，為殘疾人士建立共融社會。

### 新近發展情況

24. 在2012年4月16日的會議上，政制事務委員會商定，鑒於聯合國將會在2012年9月就中國根據《公約》提交的綜合報告舉行審議會，委員將於2012年6月18日的例會上，聽取公眾人士發表意見。

## 在立法會會議席上提出的相關質詢

25. 在2012年6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劉慧卿議員就政府當局實施《公約》的情況提出一項口頭質詢。劉議員提出的質詢及勞福局局長所作的回覆載於**附錄I**。至於自第一屆立法會以來，在立法會會議席上提出的其他與《公約》有關的質詢，以及已上載於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的相關文件，載於**附錄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6月15日

## 附錄 I

## 新聞公報

簡體版 | English | 寄信朋友 | 政府新聞網

立法會十五題：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

\*\*\*\*\*

以下為今日（六月十三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劉慧卿議員的提問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的書面答覆：

問題：

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將於本年九月審議香港首次根據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提交的報告。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一）當局會否引入「殘疾人權利觀點主流化」，以檢視政府在立法及推行行政和其他措施時是否符合有關殘疾人權利的《公約》條文；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二）當局會否因應《公約》在序言中對殘疾概念的描述，統一各政府部門和決策局對殘疾的定義，並根據公約第31條收集關於殘疾人士的統計和研究數據，以便制訂和實行政策以落實《公約》；若會，詳情為何；若否，當局在對殘疾沒有統一定義的情況下，如何收集數據以落實《公約》；及

（三）鑑於《公約》第33條規定締約國應設立獨立機制，以促進、保護和監測《公約》的實施，當局有否評估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轄下的康復專員有否足夠獨立性及權力推動各政府部門落實公約；若有，結果為何；當局會否考慮設立高層次的機制，以促進、保護和監測《公約》的實施；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答覆：

主席：

香港康復政策和《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所述的發展方向，一直是以協助殘疾人士發展其能力及實現無障礙的環境為目標，讓殘疾人士在社交生活和個人成長方面均能達致全面參與和享有平等機會。這亦是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的精神和核心價值。推廣及落實《公約》是持續的措施，亦是延續香港康復服務向前發展的路向。政府會繼續與康復諮詢委員會、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殘疾人士團體、家長組織、康復界和社會各界合作，推展《公約》的精神和核心價值，進一步落實《公約》。就劉慧卿議員的提問，現答覆如下：

（一）各政策局和部門均清楚認識在制定政策和推行服務計劃時，需要充分考慮《公約》的規定，包括《公約》序言所述，殘疾問題應成為相關可持續發展策略的重要組成部分，亦即主流化的概念。因此，各政策局和部門在制定推行服務計劃時，均需要考慮殘疾人士的需要，就對殘疾人士有重大影響的政策和措施，更需要適當地諮詢殘疾人士和持分者，並訂定指引以確保政策和措施能充分照顧殘疾人士的需要，讓他們可全面融入社會。舉例說，在建設無障礙環境方面，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已發出了通告，要求所有政策局和部門在建設及改建工程中，遵循無障礙通道設計手冊，並在可行的情況下採用比設計手冊更高的標準，以確保殘疾人士可無障礙地進出處所。屋宇署亦發出《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二〇〇八》，為建築物訂下無障礙設施的指引。

（二）各政策局和部門在制訂與殘疾人士有關的政策和服務時，會參考《香港康復計劃方案》中殘疾的定義（註一）。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檢討工

作小組在訂定該殘疾定義時，曾仔細考慮香港的情況、殘疾人士的服務需要及可行性等因素，以及研究及參考海外的經驗，而方案中對殘疾的定義亦與《公約》對殘疾的概念相符。事實上，《香港康復計劃方案》一直是康復服務發展策略的藍本，並為社會各界，包括康復界，所廣泛接納。

然而，鑑於患有不同殘疾和殘疾程度不同的人士對服務的需求會有所不同，各政策局和部門在制定政策及服務計劃時，對服務對象的界定有所不同，以便針對性地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適切的支援，是有必要的。舉例說，《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旨在為各類殘疾人士提供最大的保障，使他們免受歧視，因此條例下的殘疾的定義十分廣闊，當中可包括近視人士、乙型肝炎帶菌者等，或一些曾經有殘疾但已康復的人士。就《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613章）而言，立法目的是規管殘疾人士院舍，以保障有住宿照顧服務需要而入住院舍的殘疾人士。因此，一些不需要特別住宿照顧的殘疾人士（如患有學習障礙）並不包括在內。事實上，按其他國家向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提交的《公約》報告，不少國家在不同政策和措施，殘疾人士的定義亦有所不同。

有關殘疾人士的統計和數據方面，政府統計處定期進行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統計調查。最近一次的統計調查於二〇〇六／〇七年度進行。為確保統計調查能達到預期目的，政府統計處在統計調查前曾向有關持分者（包括相關的政府政策局和部門、公共機構、非政府機構及學術界）進行一連串的諮詢，以蒐集他們對有關殘疾及長期病患的涵蓋範圍和個別殘疾類別的定義的專業意見及建議。該處亦參考一些外國統計部門進行類似性質統計調查時所採用的殘疾定義，以便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情況作比較。經考慮上述資料及各方面的因素，包括所需的資源、受訪者在回答問題時的困難程度，以及在住戶統計調查中界定不同殘疾類別時可能遇到的技術困難，該項統計調查所界定的殘疾類別與二〇〇七《香港康復計劃方案》的殘疾類別相若。


（三）勞福局康復專員就制訂整體的殘疾人士康復和福利政策，以及統籌和促進各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及非政府機構發展和提供康復服務，向勞福局局長負責。在《公約》適用於香港後，康復專員更擔當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內實行有關《公約》事宜的協調中心，而各有關政策局及部門均有責任確保其政策範疇的政策和措施符合《公約》的精神和規定。舉例說，政府就推展在政府場地提升無障礙設施的大型改善工程計劃，在政務司司長和勞福局局長的支持和督導下，康復專員負責統籌各部門的跟進工作，有關計劃得到有關部門全力配合，工作進度和成效均符理想。

另一方面，在《公約》適用於香港後，康復諮詢委員會便擔當上新的角色，就推廣《公約》和監察其在香港的實施情況向政府提供意見。此外，平機會作為執行《殘疾歧視條例》的法定機關，一直有保障殘疾人士的平等機會，並維護他們在《殘疾歧視條例》所列明的權利。

註一：該定義涵蓋十種殘疾類別，包括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自閉症；聽障；智障；精神病；肢體傷殘；特殊學習困難；言語障礙；器官殘障；和視障。

完

2012年6月13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2時17分

 列印此頁

[新聞資料庫](#) | [昨天新聞](#)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  
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  
提交的首份報告

## 相關文件

| 委員會     | 會議日期                   | 文件   |
|---------|------------------------|--|
| 立法會     | 2010年3月17日             |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a><br>第73至76頁(書面質詢)  |
| 政制事務委員會 | 2010年3月19日<br>(議程項目IV) | <a href="#">議程</a><br><a href="#">會議紀要</a> |
| 立法會     | 2010年5月26日             |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a><br>第81至84頁(書面質詢)  |
|         | 2012年5月30日             |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a><br>第30至39頁(口頭質詢)  |
|         | 2012年6月13日             | <a href="#">劉慧卿議員就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提出的書面質詢</a>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6月15日